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3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经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对《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限售期进行修改。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并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

（二）关于限售期的调整

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前述股票限售安排。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

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和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5、《<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